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广东省大中专学生校园 文体艺术节之互联网影视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各中职、技工学校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校园文化活动的育人塑人功能,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十二届广东大中专学生互联网影视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焦新时代共筑中国梦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 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暨南大 学

三、参赛对象

广东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包括本科、专科、研究生),各中职、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四、比赛安排及要求

青创新锐互联网视频大赛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体现青春正能量的"网络大电影"和"网络短视频"创作征集竞赛,为更多拥有影视梦想的青年人提供展示自我的舞台,并由学界和业界的重磅评委为此次大赛评审把关。

- 1、参赛作品必须是在校大学生原创。学生可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赛,每位学生或每个团队限报一份作品。参赛作品可聘请指导老师1至3名,每位指导老师可指导多份作品。
- 2、作品应具备市场性、艺术性和思想性,题材不限。 内容符合广电审查标准,不含血腥暴力、低俗、封建迷信 等不符合主流价值观的内容。

五、比赛项目

(一) 网络大电影

网络大电影初选征集片长为 60 分钟以上网络电影作品的剧本创意、人物小传和故事梗概,复选增加同一作品的剧本、拍摄方案和过往作品等评选环节,通过复选的项目和团队将获得"2017新锐互联网视频青创计划"参与资格,推荐进入电影样片拍摄环节,优选项目将获成片投资拍摄机会。鼓励有剧本创作和拍摄制作能力的团队参赛。

1、参赛流程

(1) 初赛:提交电影剧本创意、人物小传和故事梗概。关注"广东学联"微信公众号(ID:

guangdongxuelian),回复关键字"互联网影视大赛"获取报名资料,或者关注"新锐互联网影视青创计划"微信公众号

(ID: y-project)点击"高校报名"获取报名资料,按照要求填报内容并于2018年1月22日前(含1月22日)发送《项目报名表》至以下邮箱: 38284469@qq.com。

资料要求:片长为60分钟以上电影作品的剧本创意(100字以内)、人物小传(500字以内)、故事梗概(1000字以内),详见报名资料。

评审方式:评审时间为 2018年1月23日至42月10日。由专业影视策划人、影评人、编剧等对参赛者提交项目创意、人物小传和故事梗概进行评审,选出30个项目进入复赛。2018年2月10日公布初赛结果。

(2)复赛: 进入复赛的项目团队,提交同一电影剧本、拍摄方案及过往代表作品(说明用途)。入选复赛项目或队伍于2018年3月9日前将电影剧本、拍摄方案及过往代表作品发送至以下邮箱: 38284469@qq.com。

资料要求:电影完整剧本(Word格式,60分钟时长,40000字以内,题目三号黑体,小标题四号黑体,正文小四宋体,单倍行距,篇尾请注明姓名、联系方式);拍摄方案(PPT格式,包括但不限于拍摄团队、拍摄计划、制作预算等整体摄制计划);代表作品剪辑(MOV/MP4格式;视频编码:H.264;总时长不超过6分钟;视频分辨率:1280×720或1920×1080,逐行扫描,视频码率:5-20M/s;大小不超过500MB,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

评审方式:评审时间为 2018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下旬。 参赛者提交剧本和拍摄计划等,由学校专业老师等进行评 审,选出15个项目颁发奖项,其中优选5个项目进入"新锐互联网影视青创计划"。

(3)决赛: 进入"青创计划"的项目团队,将进行项目拍摄阐述,有机会获得样片(20000元/部)或成片拍摄(100-300万元)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并获得业界领军人物的拍摄指导。详细章程和要求届时参见"青创计划"官方发布。

3、奖项设置

根据决赛评审,设置"最佳项目奖"、"最佳编剧奖"、 "最佳创意奖"、"入围优胜奖"等奖项。

网络大电影单元奖项设置		
奖项	数量	奖金(元/项目)
最佳项目奖	5	5000
最佳剧本奖	3	3000
最佳创意奖	3	2000
入围优胜奖	4	1000

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内容、规则、奖项设置等大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 网络短视频

网络短视频征集时长 30 秒至 30 分钟的正能量短视频作品,在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官网、荔枝台 APP 等平台进行展播、评审、竞赛。

1、创作选题

本届互联网视频大赛短视频单元征集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社会正能量主题的视频作品:

- 1.实现伟大中国梦;
- 2.一带一路:
- 3.脱贫攻坚;
- 4.改革开放;
- 5.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创造;
- 6.青年核心价值观养成;
- 5.其它反映十九大精神的主旋律主题。
- 2、参赛报名

2018年2月10日前(含2月10日)上传短视频到主办方官方邮箱(短视频上传邮箱:97522588@qq.com)。

资料要求: MOV/MP4格式; 时长不超过30分钟; 视频编码: H.264; 视频分辨率: 1280×720或1920×1080, 逐行扫描; 视频码率: 5-20M/s; 大小不超过1GB, 以超大附件形式上传。

3、评选方式

经审核成功上传的作品经视频播放量、微信公众号投票及专家评审三种方式综合评选。

(1)视频播放量

视频播放量反映作品的播放热度。评委会根据作品在广东网络广播电视台官网及官方 APP (荔枝台)等平台总播放量的前 20 名进行评审。

(2) 微信公众号投票

获奖候选作品分批次在暨南大学(暨南大学,微信号: jinandaxue1906)和青创计划公众号(新锐互联网影视青创计划,微信号:y-project)进行展示宣传和投票,投票时间以公众号发布为准。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获奖候选作品的微信投票数的前30名进行评审。

(3)专家评审

视频播放量和公众号投票数综合前 20 名和前 30 名的作品进入专家评审环节。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入选作品进行评审。获奖名单将在暨南大学和青创计划公众号上公布。

4、奖项设置

根据决赛评审,设置"最佳视频奖"、"最佳创意奖"、 "最佳摄制奖"、"最佳人气奖"、"最佳剧本奖"等。

网络短视频单元奖项设置		
奖项	数量	奖金(元/项目)
最佳视频奖	5	5000
最佳剧本奖	3	3000
最佳摄制奖	3	3000
最佳创意奖	4	2000
最佳人气奖	5	1000
入围优胜奖	10	500

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比赛内容、规则、奖项设置等大赛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大赛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六、相关活动

- 1、影视创作分享论坛:活动期间,在暨南大学举行影视创作分享论坛,邀请业界知名创作人与学生分享影视创作经验、进行拍摄实践指导,欢迎各主创人员来展映场地与观众见面、座谈,进行交流活动。
- 2、新锐网络影视盛典: 1月下旬在暨南大学举办"新锐网络影视盛典",对网络大电影和网络短视频的获奖项目或团队进行颁奖。
- 3、创作沙龙及拍摄扶持:主办方在社会举办若干场影视创作沙龙,及为青年影视创作者提供拍摄场地、拍摄场地的扶持。详细活动内容见青创计划公众号(青创计划,微信号:y-project)发布。

七、注意事项

- 1.参赛者务必填写正确有效的个人信息,确保实名参加。
- 2.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或团体的原创作品,并经原创作者或团体同意后方可参赛。且作品未在相关媒体上发表过,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中以文字标示该等内容的来源。如为改编作品,必需于片尾字幕前以文字标示原作品来源。

- 3.作品的所有版权归创作者所有,主办方无偿拥有该作品相应的传播使用权,即有权对全部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包括在电视媒体、网络平台播出、展播等,作者享有署名权。每位参赛者限投一稿,但不得一稿多投。建议在递交作品参赛之前同时注册版权。主办方不承担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其法律责任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 4.对于获奖作品,除非特别申明,组委会有权无偿在媒体上展示、展出、结集出版,或用于与艺术教育相关的活动。主办方享有将获奖作品用于影视教育和知识产权宣传等非商业性活动的展出和使用权。
- 5.大赛组委会将会向获奖者发出获奖通知,若获奖通知 发出后一周内无人确认与领取,则视其为自动放弃。
 - 6.参赛者无需支付报名费或任何相关费用。
- 7.公众投票和播放点击环节严禁恶意刷票,一旦发现将 取消参赛者参赛资格。
- 8.凡提交作品的参赛者,均视为自愿接受上述各项条款,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 9.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线上线下宣传工作,利用校内广播、海报等,营造浓厚的文体艺术节氛围。同时,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编撰学校推荐作品微博、微信在校内广泛宣传,微博以#互联网影视大赛#为主题,并@广东学联进行转发;校园微信平台要及时推送本校参赛作品信息,广东学联将在微信上开辟活动专题,

开展微信投票活动。同时,此项工作为校园文体艺术节"优 秀组织奖"评选依据之一。

八、联系方式

(一)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 林晓雯

电 话: 020-87185614

(二)暨南大学

联系人: 丘鸿润

电话/传真: 8522039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暨南大学艺术学院 212

(三)广东南方领航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峰

电话/传真: 020-26188805/020-26188812

邮箱: 97225588@qq.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86 号广东广播中心

第十二届广东大中专学生校园文体艺术节组委会办公室2017年11月27日